

法規名稱	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學生實習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4/02
制定單位	職業安全衛生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學生實習辦法

- 第一條 為增進本系學生實務經驗，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人才，本系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則第 14 條規定，訂定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學生實習辦法(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生於 3 年級下學期得依個人志願選填本系提供之國內公家機關、事業機構、學術研究機構之實習單位進行實習，實習期間為 3 年級下學期末之暑假，於每年 7 月 1 日或依實習單位規定日期辦理。
- 第三條 為增進本系學生職場安全衛生管理之實務經驗，學生暑假實習時間應為 6 至 8 週；未滿 6 週者，**須至系上指定的單位**補足實習時數。
- 第四條 選填實習志願之成績採計本系 1~3 年級上學期之所有必修科學科成績，重修科目以 60 分計，依平均分數排名，由最高分者優先選填本系提供之實習名額，依序列推。
- 第五條 實習志願一旦選填後不得任意變更實習單位。
- 第六條 實習期間應遵守各實習單位及學校之各項規定，包括：作息時間、服裝儀容及請假事宜。
實習結束後，實習成績由各實習單位根據學生表現給予評分，並由實習單位函寄本系。
- 第七條 實習期間，如若接獲實習學生或實習機構反映有不適應/爭議情形時，則先由系上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或實習機構聯繫，了解原因，再呈報實習委員會討論。(如附件一)
若情節嚴重得先將實習學生帶回校，進行輔導，並召開實習委員會議，討論實習學生於校內環安中心實習或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實習。
- 第八條 實習期間，如若接獲實習學生提出申訴時，則先由系上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或實習合作機構聯繫，了解申訴原因，再呈報實習委員會討論(如附件二)。
若情節嚴重得先將實習學生帶回校，進行輔導，並召開實習委員會議，並通報院、校實習委員會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之實行，另訂本系學生實習施行細則規定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094 年 01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
094 年 02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法規名稱	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學生實習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4/02
制定單位	職業安全衛生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104 年 0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10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08 月 0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08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09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11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03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04 月 0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(健康管理學院 113 年 04 月 12 日 1132100954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 年 5 月 28 日公告)

法規名稱	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學生實習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4/02
制定單位	職業安全衛生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3 頁 / 共 3 頁

附件一

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學生實習不適應事件申請/爭議處理紀錄單

班級		姓名	
學號		連絡電話	
原實習機構		實習區間	
學生不適應或實習機構通報原由			
處理情形			
改善對策			
輔導成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輔導後，續留原實習機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輔導後未獲改善，轉介其他實習機構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輔導後未獲改善，放棄本次實習。並擬於_____提出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。		
申請人	系上實習輔導老師	系主任	

法規名稱	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學生實習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4/02
制定單位	職業安全衛生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4 頁 / 共 4 頁

附件二

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學生實習申訴處理紀錄單

班級		姓名	
學號		連絡電話	
原實習機構		實習區間	
學生申訴或 實習機構通報原由			
處理情形			
改善對策			
輔導成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輔導後，續留原實習機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輔導後未獲改善，轉介其他實習機構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輔導後未獲改善，放棄本次實習。並擬於_____提出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。		
申請人	系上實習輔導老師	系主任	